

滨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根据《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鲁人社字〔2020〕33号)、《滨州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滨人社字〔2020〕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资格证书实行“双证”制度。凡通过考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并由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中心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各认定单位要严格按照《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鲁人社字〔2020〕33号)、《滨州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滨人社字〔2020〕33号)等文件精神，

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认定程序，规范操作，确保认定质量。各认定单位要于2020年10月15日前将认定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和考试计划，并于考试时间前10个工作日将材料上传我市职业技能等级工作平台。

二、严格落实防控要求。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采取视频方式进行认定。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月31日。

四、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鲁人社字〔2020〕33号)、《滨州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滨人社字〔2020〕33号)等文件执行。

五、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照执行。

六、本通知由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中心负责落实，各县(市、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中心参照执行。

七、本通知由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中心负责监督，各县(市、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中心参照执行。

八、本通知由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中心负责实施，各县(市、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中心参照执行。

九、本通知由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中心负责管理，各县(市、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中心参照执行。

十、本通知由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中心负责监督，各县(市、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中心参照执行。

十一、本通知由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中心负责实施，各县(市、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中心参照执行。

十二、本通知由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中心负责管理，各县(市、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中心参照执行。

十三、本通知由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中心负责监督，各县(市、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中心参照执行。

十四、本通知由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中心负责实施，各县(市、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中心参照执行。

十五、本通知由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中心负责管理，各县(市、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中心参照执行。

的各类评价机构要加强巡查检查，重点检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责任 措施不到位的，要立即停止其评价活动。



- 附件：1.《职业技能评价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
2.《考生健康承诺书》

附件1:

职业技能评价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

一、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考生，请务必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健康状况监测，考前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

二、考试当日，考生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未超过37.3℃)，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持本人首场考试考前14天内《体温监测记录表》。

（见附件三）

三、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

四、考生进入考场时，须摘下口罩，不得佩戴口罩。

五、考生进入考场后，须立即摘下口罩，不得佩戴口罩。

六、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得佩戴口罩。

七、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得佩戴口罩。

八、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得佩戴口罩。

九、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得佩戴口罩。

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得佩戴口罩。

十一、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得佩戴口罩。

十二、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得佩戴口罩。

十三、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得佩戴口罩。

十四、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得佩戴口罩。

十五、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得佩戴口罩。

1. 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
 2. 考前14天内有国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和有扩散风险的毗邻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
 3. 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
 4. 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21天但不满28天者；
 5. 考前14天内从发生本土疫情省份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提供的不得参加考试，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6. 考前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7. 治愈出院满14天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痰或鼻咽拭子)均为阴性的，可以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 五、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1.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
 2. 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 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

4. 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21天者；

5. 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

六、考试当天，若考生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发热等症状，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能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隔离考场考试。

七、考生进入考点时，须接受体温测量、核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保持“一米线”，排队有序入场。

八、考试期间，监考人员将组织全体考生签订《考生健康承诺书》，请考生提前了解健康承诺书内容，按要求如实签订。

九、售后服务与保障

附件2:

考生健康承诺书

本人愿意遵守疫情防控各项管理的相关要求，秉承对自身和他人负责的态度，特此承诺：

- 1. 我是身体健康，无发热、咳嗽、乏力、咽痛、腹泻等不适症状。
- 2. 我在考前14天内未接触过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患者。
- 3. 我在考前14天内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
- 4. 我在考前14天内未有境外旅居史。
- 5. 我在考前14天内未有聚集性活动史。
- 6. 我在考前14天内未有其他异常情况。

以上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因本人不实承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